

20241770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 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政策 的提醒告诫书

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近日，在检查中发现，我市部分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没有严格执行“现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为0.52元/千瓦时（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0.51元/千瓦时（电压等级1千伏及以上）”的电价政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部分转供电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之规定，仍然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工商业用电售电。二是部分转供电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之

规定，违规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市场监管部门对上述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指导整改。为深刻吸取教训，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特此提醒告诫，并提出纠正方式如下：

一、转供电主体（物业服务企业）为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申请转供改直供提供便利，或者尽快到电网企业办理工商业电价向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变更手续。

二、转供电主体（物业服务企业）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重新签订购电服务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电价政策，确保转供电主体（物业服务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电费。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